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D20101103796310067BJ-08 号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已于2011年6月21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92号，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问题一：发行人全称中含有“中煤”字样。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的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全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客户未因其名称中含有“中煤”的字样，而误认为该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含有“中煤”字样的公司有股权投资关系；

（2）该等客户在选择发行人作为产品供应商时，未因该公司冠以“中煤”字样，而优先购买其产品，或者在购买其产品时给予价格上的优惠；

（3）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从未宣称其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含有“中煤”字样的公司有股权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供应商未因其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而误认为该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含有“中煤”字样的公司有股权投资关系；

（2）该等供应商在与发行人进行产品交易时，未因发行人冠以“中煤”字样，而优先向其供应产品，或者在供应产品时给予其价格上的优惠；

（3）发行人在与供应商业务交往过程中，从未宣称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含有“中煤”字样的公司有股权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专业的专业供应商与服务商；发行人的支护机具和安全钻机等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中支护机具的市场份额占全国30%以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和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发行人在其销售的商品上标注其依法注册的商标（商标标识为：



）；该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发行人对商标和企业名称的统筹运

用，不会导致发行人销售的商品被具有专业判断能力的煤炭行业客户误认为是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的他人企业的商品，并且发行人销售的商品是煤炭装备专业商品而非大众消费品，亦不存在误导社会公众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的“中煤”字样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详见下述“问题一答复（二）”的说明），不存在擅自使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不属于“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代表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导致的争议、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全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发行人全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不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的行为

1.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依法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

发行人前身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5月设立时即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使用“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并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使用“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并依法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盗用、假冒、诋毁他人企业名称、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等侵权行为。

2. “中煤”字样不具有企业名称上的专有性或特指性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代表登录专业搜索网站进行搜索，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网站进行查询，企业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的企业众

多，如“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技集团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煤工矿物资有限公司”和“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等国有或自然人控股企业；该企业多数从事煤炭相关行业，如煤炭开采、煤炭装备制造、煤炭矿山建设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煤”字样不具有企业名称上的专有性或特指性；发行人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不存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不予进行名称核准的情形。

3. 发行人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从未发生过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代表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因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而与他人企业发生过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名称中含有“中煤”字样，未侵犯他人企业的名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称中含有“中煤”字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的行为。

问题二： 媒体报道称发行人 IPO 背后现广发系利益链。请发行人律师再次核查深圳博益及其股东（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发证券及其直投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关系，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 经核查，深圳博益的股东为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和许冬瑾（持股 10%）。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马兴田、许冬瑾和马文添，持股比例分别为 88.5%、10%和 1.5%。深圳博益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兴田，现任董事为许冬瑾、马玉贤、王廉君，监事为方俊亮，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廉君。

2. 经核查，广发证券的直投公司是广发信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为广发证券、德恒、天健、北方亚事。广发证券的经办人员为张立军、褚力川、黄

海声、王怀国、李欣玥、毛剑敏，德恒的经办人员为张杰军、宗伟、侯青云、王建康，天健的经办人员为周重揆、刘绍秋、贺梦然，北方亚事的经办人员为袁志敏、朱宏杰、张洪涛。

3.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72,968,17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47%。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许冬瑾出资 1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

揭阳市信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发证券 66,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6%。揭阳市信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 亿元、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温少生出资 1 万元。

4. 经核查深圳博益、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和广发信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公司已经通过 2010 年度的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导致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终止经营的情况。

5. 经核查深圳博益和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马兴田、许冬瑾、马文添、深圳博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博益及其股东（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发证券及其直投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宗 伟

承办律师：_____

侯 青 云

承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